西南大学医学研究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表彰奖励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学院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和《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和奖励对象为基本学制年限内在籍在学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博士研究生，包含参加校3+1+2项目的硕士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评选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学院每年进行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实行等额评审。

**第五条** 研究生可在基本学制所限内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只能提交符合评奖年度规定时限（上一年度9月1日至参评当年8月31日）之内产生的成果（参加校3+1+2项目的硕士生成果的日期计算是以取得学籍之日至参评当年8月31日）；成果标准参照《西南大学医学研究院研究生综合考评计分办法》。

**第六条** 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奖助政策所规定的奖励和资助，但不可兼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思想品德考核合格（需通过思想道德考评，表格另附），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校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所有课程平均分不低于80分（包含80分），若有课程免修，免修课程按照90分计算，补修课程成绩不纳入计算；

（六）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特别突出，在专业组别中，工学组和艺术学组综合考评分数排名前1位，理学与农学组综合考评分数排名前2位，专业组别参照本细则第十二条;

（七）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考评期，硕士研究生应有不低于10天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参与途径包括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挂职锻炼、研究生假期社会实践、研究生服务团、支教团等；博士研究生必须有社会实践经历，可不做天数要求；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的研究生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有:

（一）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二）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六）考核学年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七）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八）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九）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十）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宜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形的。

**第九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因校际交流在境内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的课程成绩、研究生综合考评积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果研究生综合考评积分相同，课程成绩高者优先（若有课程免修，免修课程按照90分计算，补修课程成绩不纳入计算）获得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资格；综合考评排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有成果附件。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将对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基本条件和成果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成果真实性和计分合理性进行全面复核，最终确定国家奖学金有效候选人，并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有效候选人进入现场答辩环节。

（二）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成员组成答辩小组，对国家奖学金有效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和质询（答辩规则另行颁布），现场打分，所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校研究生院所分配名额，从高到底确定最终入选者，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

（三）专业组别是：

工学组：生物与医药；

理学组：基础医学；

**第十三条** 评审组织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院领导、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不少于2名）、学科点负责人、纪委书记、研究生代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参评材料有造假行为且经查实的，予以取消并处分;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应取消荣誉，追回奖学金，并予处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